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繼承協議書人張○○等4人，係被繼承人張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立協議書人共同繼承。然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未有民法第1165條所規定遺囑分割之方式或委託他人代定等情事，為便於管理使用，經各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分割如附表，本協議書如有記載不實，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協議書人（繼承人）：

姓名：張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簽章

姓名：張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簽章

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張○○
地址：

簽章：

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張○○
地址：

簽章：

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簽章：

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簽章：

【附表】

____事業區第____林班（或地籍坐落新北縣(市)平溪^{市區}_{鄉鎮}石底段
小段○○地號) 出租造林地、暫准租地、營造保安林，契約編號
1**0***1**0**7號，面積2.00公頃，經協議後按下表分別繼承承租
權：

繼承人	承租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<u>張○○</u>	2.00	全部	

以上協議經各繼承人確認無誤後認章。

(用印)

繼承系統表

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

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〇條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張○○

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